

共融與釋放 司鐸聖召的分享

柯士達¹

一、「共融與釋放」團體的介紹

「共融與釋放」是一個羅馬教會的信仰團體，由朱撒尼神父（義大利米蘭教區）所建立。他原本沒有要建立什麼運動的想法，只是很熱忱想要讓人認識耶穌與信仰。五十年前（梵二之前）的義大利，社會雖然非常天主教，也有許多的善會，例如教區的青年會，這些團體活動都很強，可是一般的年輕人，儘管屬於許多團體，但是他們的日常生活與信仰是分離的。朱撒尼神父有一次坐火車到海邊，聽到年輕高中生的講話，他們正計劃著未來，但其計畫卻與耶穌、教會沒有關係，他因此放棄在神學院敎書的計畫，自願到一般的國立高中敎書，教授高中生關於宗教信仰方面的課程。從此，便有一些人跟著他。那時候，他也是米蘭教區中學生聯會的神師，因此在教會內已經有一些關係與經歷。

朱撒尼神父的教育方法與當時的其他神父很不一樣，因而引起主教關切，並且決定讓他離開教區，去美國讀書。那時候

¹ 本文作者：柯士達神父，義大利籍聖嘉祿鮑榮茂兄弟會會士，「共融與釋放」信仰團體的成員，現任新莊本堂神父。

的概念是：要看耶穌給人的「價值觀」，但卻是把「自然」與「超自然」兩者分開來看；而且教育基督徒的下一代，應該先教導小孩讀書，之後才教福音。但是朱撒尼神父卻認為，基督宗教是人與耶穌的相遇，正如《若望福音》第一章中若翰的門徒與耶穌相遇，基督宗教也一樣，人的發展也一樣。朱撒尼神父強調：基督宗教不是一套倫理或一套哲學，而是「我在教會中與耶穌的相遇」。因此，朱撒尼神父的「中聯會」，漸漸地在米蘭教區發展起來，日後，隨著高中生漸漸長大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道路，他們應該要離開「中聯會」，參加天主教在大學的一些機構，但是他們不願意離開朱撒尼神父的友誼與教育方法，因此他們繼續與朱撒尼神父在一起，「共融與釋放」的團體與運動便是這樣逐漸開始起來的。

那時候的義大利盛行共產主義，共產黨員不斷提倡「解放」，朱撒尼的學生也有這種想法，但他們相信：真正的釋放只來自於耶穌。朱撒尼神父也同意他們的想法，因為不僅釋放來自耶穌，共融更是在教會內；「共融」其實就是教會的一個名稱。因此，這個運動被稱為「共融與釋放」。

1968年，「共融與釋放」團體受到很大的打擊，很多人離開了，成為共產主義者。留下來的，便繼續形成與鞏固這個團體，並繼續推動朱撒尼神父的想法，這些人大多數是學生。「共融與釋放」在1968年起，開始成為一個運動，朱撒尼神父是領導者。參與成員包括高中生、大學生、社會人士等都有。至今，「共融與釋放」仍是一個教會承認並且接受的運動。1998年聖神降臨節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廣場迎接新的運動成員：普世博愛運動、新慕道團、諾亞方舟團體（法國團體，照顧殘障者），以及我們共融與釋放。因此，我們的團體是受到教會批准的。

廿八年前，我們的平信徒成員被稱為「共融與釋放兄弟姊妹會（Lay Association）」，是教廷立案的公開團體，這個團體中什麼人都有：年輕人、老人家，平信徒、神父、修士、修女都有。而此團體的精神，基本上就是延續朱撒尼神父的教育，包含如下：

1. 屬於這個團體的成員，每週一次聚會，學校、辦公室都可以，不一定要在聖堂裡面，這是「團體課程」，我們會看朱撒尼神父寫的書，分享我們的生活與朱撒尼神父的教育理念—耶穌的故事、教會、我們每一個人的經驗與渴望。這是我們的要理，是從小到大都要做的事情。這課程是公開的，任何人都可以來參加。
2. 愛德的行動：從高中生開始，每週六學生比較有空的時候，去米蘭偏僻的地方，幫助小朋友寫功課，或是帶他們玩。這個愛德的行動，雖然與其他教會機構類似，但是朱撒尼神父去那邊服務的目標，是為了滿足自己的心，因為我們都想要分享、想與別人在一起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想要使自己完整—在愛中完成自己。
3. 學習耶穌如何白白地愛了我們，並且為我們死而復活。有人認為這個想法很自私，但這是朱撒尼神父很強調的想法。

許多屬於「共融與釋放」團體的運動，並不是朱撒尼神父原本想要的，而是參與運動的人，當他們自己面對問題時，按照朱撒尼神父的教育，自己面對、決定、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，例如蓋學校、建立食物銀行機構等。因此，雖然「共融與釋放」有很多團體，但不是朱撒尼神父原本要做的。

修會也一樣，康神父本來是朱撒尼神父帶的高中生，後來

成為哲學系的老師，他後來想要當神父，按照「共融與釋放」的精神，想要建立一個傳教神父的團體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我們的團體見面時，跟我們的成員說：要去全世界帶給大家你們在耶穌內認識的美麗、愛與真理。那時候，我們的團體在義大利、巴西、瑞士等地比較多，康神父因此受到鼓舞，建立修會團體，馬上就受到教廷的批准。

因此，我們的修會首先是一個使徒團體，它強調使徒的團體生活。修會不一定有團體生活，例如耶穌會就是這樣，他們不一定「非得」在一起祈禱不可，而是可以一個人去傳教。我們很強調團體生活，也很強調神父應該要做神父該做的事情，如本堂工作、教書等。

二、我的信仰見證

我的父母親都是「共融與釋放」的成員，他們十七歲時便認識這個團體。那時候，他們是很熱忱的教友，參與堂區的活動很虔誠，可是也感到堂區的活動是不夠的。參加「共融與釋放」團體時，發現內容雖然都一樣，可是比較深，比較能感動他們的心。這些團體吸引很多原本已經離開教會的人。朱撒尼神父不是一個倫理老師，他強調：我們每一個人都渴望耶穌與天主，渴望真理、正義、美麗的降生成人，我們如何與耶穌相遇？就是與人相遇，不只是耶穌在世上走路的時候，更在他離開之後，他留在教會內，因此我們一定要透過教會內的兄弟姊妹來認識耶穌。這是朱撒尼神父的教育。

我小時候也在堂區做輔祭、唱歌，很乖；國小時參加堂區的活動；國中之後開始叛逆，不去教堂參加彌撒；高中的時候，透過「共融與釋放」的高中生團體，每週一次聚會，夏天會去

度假，我又開始很投入信仰與這團體的生活。還好我沒有離開教會，因為我國中時的那幾年最亂；國小時，我們全班都是教友；國中時，超過一半不是；高中時，班上只有我跟另外一個人是熱忱的教友。感謝這個團體，讓我沒有失去信仰。

高中時，我因為參加「共融與釋放」團體的活動，使我相信：我真是一個很重要的人，我對教會有責任。我也都會參與教會的活動，我最喜歡參加每個暑假的度假。朱撒尼神父強調度假，他認為：平常要工作，可是夏天的度假是完全自由的時候，讓你發現自己真正喜歡的是什麼。我們團體在夏天要度假，度假的內容卻都是參與教會的活動。例如：每天有早課、有彌撒、有分享、看美麗的事物，一個禮拜的活動是非常豐富、非常美麗、充滿友誼的生活。這些活動讓當時還只是高中生的我立志：希望自己一輩子都可以過著這樣美麗的團體生活，也就是有人提醒我要祈禱、我也享受友誼、享受耶穌，而不是只想要在社會中生存而已。

我讀高中時，我們會去教室念三鐘經，因此，我的高中生活便形成了我的聖召。

我高中時認識了這個團體的神父修士，我另外也發現，有許多神父很孤獨、很難過，但是我看到在「共融與釋放」團體裡的神父，都是很完整的人，他們很快樂、很有才華，每一個人都不一樣，不會因為自己是神父便放棄才華，他們多彩多姿，有團體生活，又積極去傳教。我也發現，教會不只是在我的故鄉，更在全世界都有，我也因此從小便期待到外地去傳教，我便在高中畢業（十八、九歲）時要求加入修會。

康神父說我太年輕，要我先去一般大學唸書，一個月一次到羅馬參加修會的活動，他認為：現在的社會，與教會很不一

樣，可是一個太年輕的人想要當神父，雖然很好，很多人的聖召來自很年輕的時候，或是在很後來才出現，可是太年輕就投入神父生活的人，對於社會不認識，社會也不會保護神父。

三、關於司鐸

「司鐸」或「神父」，首先應該是一個教友，不是超人，他應該要是一個愛耶穌的人。他是一個人，重點不是有什麼特色，因為天主會召叫各式各樣的人，歷史上看過不同的人當神父：聰明的、勇敢的、膽小的、愚笨的人，應有盡有。任何聖召都是天主的旨意，所以我們人要自由地回應天主的召叫。自由是重點，自由需要培養、需要幫助，因為我們也可以自由的拒絕。

其次，對神父而言，團體生活非常重要，因為神父也很需要幫助。團體生活需要教育，而且需要下功夫學習，不是把兩、三位神父安排住在一起就可以了。因為人有弱點，會逃避、有喜怒哀樂，否則神父們住在一起也只不過是室友而已。團體生活還有另一個意義，畢竟需要團體生活的，不只是神父，天主選擇一個人，都是給他安排一個友誼的團體，在《創世紀》中天主說：人單獨不好，我要給他創造一個與他相稱的助手，這就有了女人。人單獨不好，是人的定義，我們與天主不是一對一，因為天主本身也是一個「共融」，人與天主的關係因此不能只是一對一而已。當然，我與天主應有很深的靈修關係，但這不能取代透過團體、其他人讓我認識天主、以及與天主相遇。舊約中，儘管是大先知，他們也是為了民族與天主相遇而蒙召的。天主選擇我，是為了大家、為了民族、為了別人。天主降生成人，成為耶穌基督，《若望福音》第一章「天主聖言降生

成人，居住在我們當中」，他蓋了帳篷在我們當中。耶穌住 在一個住所（house）中——我們基督徒都需要一個家、一個團體，需要友誼，就是教會、團體、修會、家庭，大家都是一樣的，我們連離開俗世時，就算隱居起來，也需要這樣的團體。這些或大或小的團體，都是教會，都是我們遇見天主的方式。具體而言，我需要一個家、一個房子、一個住所，這幫助我體驗到天主、耶穌基督對我的愛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所以我覺得，神父是教友，他們也需要這個。團體不只是為了解決神父孤單、犯罪、需要娛樂等的問題，團體生活真的是基督信仰與宗教不可或缺的特點。神父住的家，是回憶的住所——提醒你，你為什麼當神父，你為什麼跟隨耶穌，為什麼跟這些人住在一起。神父是耶穌基督的代表，我必須透過他們，才能有與耶穌的健康的關係。因此團體生活是很重要的。

我們修會的團體生活，有一起祈禱、生活、吃飯，每天有一個小時的默禱——面對耶穌，可以是讀經、默禱等等，目的是提醒你與耶穌的關係。朱撒尼神父說，神父應該是一個完整的人，不是一個被切割的人，或是半個天使，神父也應該是一個愛耶穌的、愛自己的人，他與其他教友是一樣的，只是採不同的生活方式。結了婚的男人，透過愛自己的太太來愛耶穌；神父透過愛教友、愛團體，來認識耶穌與愛耶穌。神父不是一個比別人少愛的人。朱撒尼神父也強調人的自由，他提醒你：為什麼要祈禱、要靜默、要有團體、要有聖事，但任何的解釋都不能代替你的自由意志。每天一個小時的靜默、有一個團體生活，不代表一個人會自動愛耶穌，重點是這個人到底有沒有開放自己，有沒有出於自由意志來愛耶穌。

因此，有兩個危險：spiritualism，另外一個是 activism。第

一個危險是：不管別人、完全離開世界，只管自己，這就變成一個異端，他認為自己最重要，忘記天主選擇他是為了大家、為了其他人。人是不能逃避別人、逃避世界，以保護自己的。第二個危險是：把自己完全給別人，自己不需要靈修生活、辦告解、為教會、為服務，這因此成為另一個異端—過分擴大某個小部分，並且決定選擇這樣的方法。因此神父需要團體生活，需要祈禱、靈修、做彌撒、辦告解、為別人服務、傳布福音。我們常常看不到自己的錯誤，需要別人的提醒，但也需要弟兄們自由地告訴我，不可以因為自己認為我也會有這樣的問題，所以看到別的弟兄犯錯就不講了，這樣就不算是團體生活，只是變成了室友或鄰居罷了。

教宗定了司鐸年，因為很明顯的，「司鐸」這個聖召有很多的問題。它提醒大家：我們應該要注意「司鐸」的諸多問題。他推薦衛雅納神父作為榜樣。他是本堂神父，不聰明，但非常愛他的教友、民族，也非常愛耶穌，更努力做好神父該做的事情—做彌撒、辦告解、拜訪教友。歷史上也有很多類似的神父，都做這樣的事情，去街上幫助小孩或社會上的事情，例如靈醫會。教宗說，神父們要效法這位聖人，要好好做彌撒、要自己與耶穌有密切的關係—朝拜聖體、念玫瑰經等傳統方法，特別是聖事，都能幫助我們與耶穌有密切的關係。神父也有教育別人的責任，而不只是一個做聖事的人，更是要說天主聖言的人，同時也是善牧，要去找迷失的羔羊，因此要常出門去找失落的人。教宗很聰明地提出這個例子，要我們注意。

另外，神父也要身體力行、以身作則給我們看，而不只說「禮儀很重要」，更應給我們看該怎麼做。講道理的時候，他會強調很多很棒的事情，例如：基督宗教不是一個倫理規範，

而是與耶穌基督的相遇。最近教宗去羅馬教區的總修院，這是屬於教宗的，他每年都會去拜訪。他平常都會念講稿、講道理；這次去，他讀《若望福音》第十五章葡萄樹的比喻，他親自帶領「聖經誦禱」（lectio divina），並且親自講道理。教宗當時成爲那個修會的總會長一樣，親自帶領他的修士們。

星期三的公開接見，他都會介紹東西方的教父、神學家，雖然講的很簡單，介紹每個人的重點，如聖方濟、聖道明、聖安東尼等。這也很重要，因爲教會不是現在才開始的，也不能分成梵二前、梵二後，教會是耶穌基督親自建立的，延續到現在，我們若不認識那些歷史上弟兄姐妹們的問題，就無法解決現在我們遇到的問題與困難。教會必須要認識我們的聖人、聖女。

在神父的晉鐸彌撒中，主教跟我們說：「你要默想主的誠命、信仰你所讀到的聖道、教導你所信仰的、實踐你所教導的」。因此，神父該做社工嗎？該傳福音嗎？該聽告解嗎？當然，什麼都要！而且，神父要做好這些該做的事情，要專心地做，做的時候不要分心：拜訪教友的時候，要記得教友代表了耶穌；做彌撒的時候，不要分心亂想；講道理的時候，要講耶穌的話，所以要好好準備，不要臨場亂講。

教宗最近提到聖道明的一句名言：「你默觀到的天主，要傳給別人」。因此神父需要祈禱、看聖經、讀書、了解耶穌是誰，以及與我有什麼關係；然後，把自己所認識的耶穌與天主，以及自己與天主的關係，傳給別人，因爲我自己與天主的關係，不能取代我跟人們、弟兄姊妹的關係。